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受托方）：图木舒克市永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三师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如下：

1.咨询服务的内容：第三师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周期：365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3.服务的方式：指派相关专家对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服务，并按季度编制《隐患排查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总计¥59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首笔项目启动经费¥177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第 4 个月，支付第

二季度服务费¥118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第7个月，支付第三季度服务费¥118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第12个月，支付服务费尾款¥177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比例，将合同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进入相关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督促相关企业按乙方提供隐患排查服务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

3.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4.乙方在隐患排查服务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隐患排查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5.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为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6.甲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乙方服务项目的工作效率、工作成果、工作纪律等方面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应做到制度化、标准化，具体考核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单独制定。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秉持认真负责、公正严谨的工作态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出具现场隐患问题清单，提

出整改建议，并对企业整改后情况进行复查；若上级部门检查出其它未发现的隐患，一般隐患扣 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重大事故隐患扣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服务期间，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扣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对隐患排查报告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3.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人员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业领域专家并具有相关资质证明；

4.隐患排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出的各项隐患问题应附判定依据；

5.乙方应派驻 2 名专家及 2 名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均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证件）长期在甲方工作场所坐班，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人员调研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解决甲方技术、政策方面的难题；

6.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分级管控，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方案，并根据辖区内企业类型制定对应的检查计划；

7.乙方应当根据时间节点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各级安委会安排部署，配合甲方开展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8.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负责甲方对辖区内各企业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培训等培训宣讲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逾期交付使用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编制的隐患排查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乙方应按照未开展服务项目的，应向甲方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2.在技术咨询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比如技术服务范围变更等），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技术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的时间；

3.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排查企业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

符或弄虚作假，乙方应当告知甲方。

4.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由于乙方原因，未开展隐患排查技术服务的，乙方全额退款；由于甲方原因，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报告，终止合同，不予退款，或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新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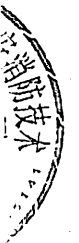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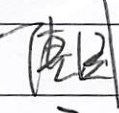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答疑；

2.乙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当及时改正和完善。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图木舒克市永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BKXDMW2C
项目联系人：韩笑 电话：17699793613	项目联系人：韩崇 电话：13619986066
开票信息：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 5 号 玉石、古玩、旅游一条街 3 幢 2-2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支行 账号：65050174668600001993 行号：1059032000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